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指挥机构.....	6
2.2 办事机构.....	6
3 灾害救助准备.....	7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8
4.1 灾情信息报告.....	8
4.2 灾情信息发布.....	9
5 应急响应.....	10
5.1 四级响应.....	10
5.1.1 启动条件.....	10
5.1.2 启动程序.....	10
5.1.3 响应措施.....	11

5.2 三级响应.....	12
5.2.1 启动条件.....	12
5.2.2 启动程序.....	13
5.2.3 响应措施.....	13
5.3 二级响应.....	15
5.3.1 启动条件.....	15
5.3.2 启动程序.....	16
5.3.3 响应措施.....	16
5.4 一级响应.....	18
5.4.1 启动条件.....	18
5.4.2 启动程序.....	19
5.4.3 响应措施.....	19
5.5 响应联动.....	22
5.6 响应终止.....	23
6 灾后救助.....	23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3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3
6.3 冬春救助.....	25
7 保障措施.....	26
7.1 资金保障.....	26

7.2 物资保障.....	26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7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5 人力资源保障.....	28
7.6 社会动员保障.....	28
7.7 科技保障.....	29
7.8 宣传和培训.....	29
8 附则.....	30
8.1 术语解释.....	30
8.2 责任与奖惩.....	30
8.3 预案管理.....	31
8.4 参照情形.....	31
8.5 预案实施时间.....	31
附件.....	32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遭受较大自然灾害的灾害救助等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区长（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担任。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沙坡头区委、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办事机构

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沟

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3 灾害救助准备

沙坡头区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气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水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洪涝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农业生物灾害及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及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区）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调查了解受灾情况，评估灾害风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政府报告。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乡镇应健全灾情统计、报告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本乡镇灾情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核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核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在断电、断路、断网等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水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因灾死亡

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1.6 较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针对较大自然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和其他相关单位应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

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或 10 户以上、200 间或 7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沙坡头区农业人口 3%以上、5%以下；

（5）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

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沙坡头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会商研判。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组织核查救助。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上报发布灾情。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同时，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争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沙坡头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工信

和商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70 户以上、400 间或 13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沙坡头区农业人口 5%以上、8%以下；

(5)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会商研判。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组织核查救助。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

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上报发布灾情。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同时，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争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沙坡头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

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财政局协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中卫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12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 间或 130 户以上、800 间或 27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沙坡头区农业人口 8%以上、15%以下；

（5）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会商研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组织核查救助。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上报发布灾情。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同时，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争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沙坡头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各部门动员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公安分局指导加强受灾乡镇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

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财政局协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组织救灾捐赠。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中卫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2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27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沙坡头区农业人口 15%以上;

(5)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并向区委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会商研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 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 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组织核查救助。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 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 慰问受灾群众; 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 区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 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上报发布灾情。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同时，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争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沙坡头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各部门动员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人

武部根据区政府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区公安分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区财政局协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建和交通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区工信和商务局组织各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9）提供技术支撑。区工信和商务局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

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组织救灾捐赠。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中卫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乡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

施，积极筹措资金，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住建和交通局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乡镇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和交通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

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2.7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区委、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抓好落实。

6.3.2 区应急管理局于每年 9 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 10 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和需救助人员规模，提出救灾资金需求申请，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

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自然灾害救助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规程，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

6.3.6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救灾物资，根据各乡镇申请，视情调拨沙坡头区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委、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交通不便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储备满足应对转移安置至少 1200 人所需的救灾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补给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组织协调提供交通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保障灾害信息传输网络畅通，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为防灾重点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

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和交通、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工信和商务、卫健、林草、消防、气象、电力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区、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

参与。

7.6.2 完善沙坡头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充分运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8.1.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8.1.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8.3.4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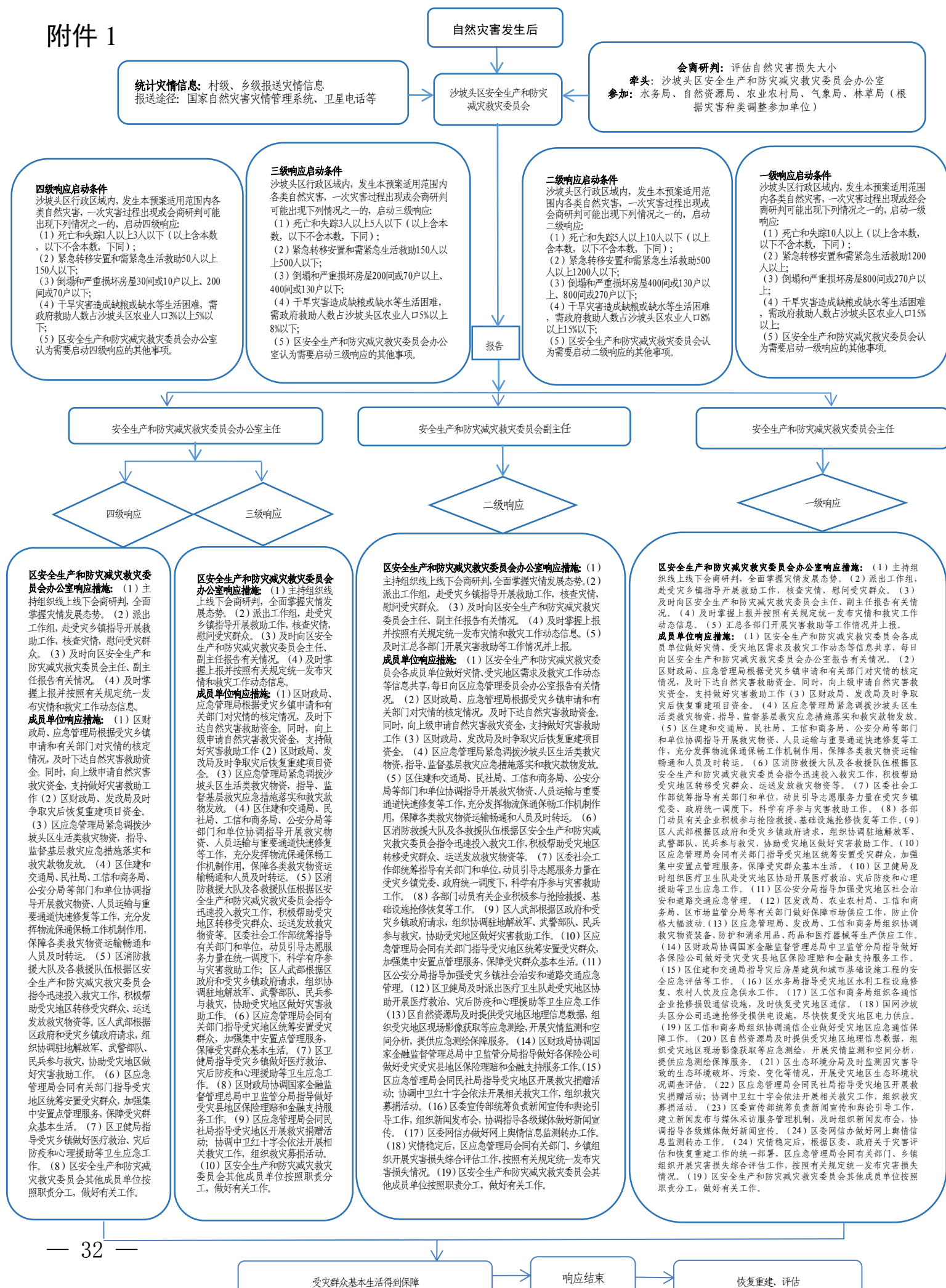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部门（单位）及各乡镇通讯录

附件 1



附件 2

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部门（单位）通信联络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18	区市场监管分局	8597989
2	区委网信办	8876077	19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3	区委社会工作部	8807515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8750677
4	区应急管理局	8806330	21	区气象局	7076117
6	区发改局	8806339	22	文昌镇	7630170
7	区教育局	8817600	23	滨河镇	7014770
8	区工信和商务局	7616328	24	迎水桥镇	7609128
9	区民政局	7630144	25	东园镇	7669559
10	区财政局	7067855	26	柔远镇	7679476
11	区自然资源局	7067628	27	镇罗镇	7619239
12	区住建交通局	7630162	28	宣和镇	7629055
13	区水务局	7655586	29	永康镇	8807358
14	区农业农村局	7655567	30	常乐镇	7649215
15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7630204	31	香山乡	7656777
16	区卫健局	7988665	32	兴仁镇	4679979
17	区生态环境分局	8806358	33		